

Falü Wenshu Shixun Jiaocheng

法律文书实训教程



魏清沂◎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书实训教程

主 编：魏清沂

副主编：张 华

撰稿人：董时华 罗 艺 何 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文书实训教程/魏清沂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20-4495-6

I. ①法… II. ①魏…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20917号

- 书 名 法律文书实训教程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30.875 印张 50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95-6/D · 4455
- 定 价 7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法律文书是体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载体。法律文书实训一方面综合了法学的理论知识；另一方面又综合了写作学、语言学的理论知识，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技术性等特点。本书以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最新制定下发的各类法律文书制作格式或样式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总结并吸纳了法律文书学等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编著而成。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法律文书实训总论，系统阐释了法律文书实训的概念、特点、目标及方法；法律文书的特点、性质、作用、分类及制作原则；法律文书制作要求与技巧等基本理论问题。下编是法律文书实训分论，具体讲解了刑事、民事、行政类常用法律文书的概念、功用、结构内容、制作方法和制作中应当注意的细节等带有规律性的问题。便于学生通晓法律文书的整体规律，掌握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技能。内容安排上突出重点和难点，并在实训部分设有法律文书制作练习资料，便于学生自学或教师开展教学活动。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魏清沂：第一、二、三、四章；

董时华：第五、七、八章；

张 华：第六章、第十章；

罗 艺：第九章；

何 君：第十一、十二章。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第一编
法律文书实训总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实训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实训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实训的目标和方法	4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6
第三章 法律文书制作原则	19
第四章 法律文书制作要求与技巧	2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要求与技巧	2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与技巧	26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与技巧	39

第二编
法律文书实训分论

※上篇 刑事法律文书	49
第五章 侦查文书	49
实训项目一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49

实训项目二	呈请立案报告书	52
实训项目三	提请批准逮捕书	56
实训项目四	起诉意见书	61
第六章	检察文书	66
实训项目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	66
实训项目二	起诉书	69
实训项目三	不起诉决定书	76
实训项目四	刑事抗诉书	81
第七章	刑事裁判文书	86
实训项目一	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86
实训项目二	第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97
实训项目三	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04
实训项目四	第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刑事判决书	113
实训项目五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18
实训项目六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27
实训项目七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30
实训项目八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140
第八章	其他刑事法律文书	144
实训项目一	刑事自诉状	144
实训项目二	刑事上诉状	147
实训项目三	辩护词	151
实训项目四	综合实训范例	161
※中篇	民事法律文书	190
第九章	民事法律文书	190
实训项目一	民事起诉状	190
实训项目二	民事答辩状	200
实训项目三	民事上诉状	208
实训项目四	民事反诉状	218

实训项目五 民事申诉状	222
实训项目六 民事代理词	227
实训项目七 民事判决书	233
实训项目八 民事调解书	252
实训项目九 民事裁定书	259
实训项目十 综合实训范例	266
 ※下篇 行政法律文书	277
第十章 行政执法文书	277
实训项目一 行政立案、管辖	279
实训项目二 行政调查	288
实训项目三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312
实训项目四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324
实训项目五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330
实训项目六 行政强制执行	346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文书	359
实训项目一 行政复议申请程序	359
实训项目二 行政复议决定程序	37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文书	384
实训项目一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开始（起诉和受理）	384
实训项目二 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裁定书	406
实训项目三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判决书	422
实训项目四 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440
实训项目五 行政诉讼的再审程序	451
实训项目六 行政赔偿	470
 参考文献	486

第一编

法律文书实训总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实训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实训的概念

一、法律文书实训的含义与特征

所谓实训教学,是指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尤其是实际操作能力)为目的,在学生学习了专业理论之后,由教师引导或指导学生亲自参加与有关专业课程相关的实践训练的教学活动。^{〔1〕}法律文书实训是指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尤其是写作能力)为目的,将刑事、民事和行政类等案件所涉文书写作作为一种实训教学活动。法律文书实训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文书实训是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为目标的实训教学活动。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尤其是实际操作能力。
2. 法律文书实训是一种与有关专业课程相关的实践训练的教学活动。在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了法学主干课程,掌握了相关专业课理论知识之后,才安排的一门针对性很强的实训教学。
3. 法律文书实训的教学是在教师引导或指导下进行的。在实训教学中学生是操作主体,教师是引导主体。教师主要介绍文书格式及理论知识,学生针对具体案件做出文书写作。

二、法律文书实训的意义

法律文书实训已成为培养法律职业者实践操作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法律文书实训教学的开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法律文书实训教学的开展可以较好地培养高等法律专业学生的职业能

〔1〕 欧锦雄 “法律实训模块教学研究”,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力。现代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因此，法律职业能力（尤其是法律操作能力）是高等法律专业院校学生必备的能力，法律文书实训的开展使学生能理论联系实际，逐步熟悉并掌握各司法机关及其他主体制作的一些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法律文书的写法，从而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和技巧，最终使学生能在今后的法律实践中制作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这是实现高等法律专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

2. 法律文书实训教学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高等法律专业实践教学。法律实训模块教学体系是将每门法律专业课作为一个单项实训模块而建立起单项实训模块体系，又将各有关法律专业课组合成若干门综合实训模块而建立起综合实训模块体系，并按先开展单项实训模块的实训活动后开展相关的综合实训模块实训活动。法律文书实训则属于综合实训模块。这种循序渐进的实训活动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推动实践教学的发展。

3. 法律文书实训教学的开展可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法律文书实训教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每种法律文书的实训活动中，把抽象的专业理论转化为具体的应用或操作，这既可以培养学生一些法律基本技能，又活跃法律专业课的课堂气氛，从而激发了学生学习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兴趣。可见，法律文书实训教学的开展可以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二节 法律文书实训的目标和方法

一、法律文书实训的教学目标和要求

法律文书实训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能课，从它的教学目标来看，归根结底就是要提高学生法律文书的实际写作能力。要做到这一点，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多练多写。为此，我们将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分为能力目标、知识目标和素质目标三个层次。

能力目标，就是通过法律文书实训，能够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我们将能力目标定位为能按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要求制作刑事、民事和行政类各种常用法律文书。

知识目标，就是通过法律文书实训，让学生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既然要制作法律文书，必然要求学生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概念、作用、

写作特点、文书格式、写作要求和写作方法等。通过实训练习，使知识技能化。

素质目标，就是在法律文书实训过程中，培养学生严密审慎的法律职业素养和人文关怀精神及团队合作精神。

二、法律文书实训的教学方法

本课程通过理论讲授、重点范例阅读、经典文书讲评、病文纠错、案例分析讨论、辩论、分段写作训练等方法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该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实行“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基本理念，向“学生为本”过渡，由原来的理论讲解为主的填鸭式教学转向了开发引导学生，以“启发性”教学为主，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将有关教学内容事先布置给学生，让学生在课下搜集资料，查找相关法条，进行整理，然后课堂上组织学生交流、讨论，集学生的智慧解决问题，最后由老师归纳总结。同时大量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法庭、角色扮演等多种教学方法，让学生充分参与，从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课堂教学以知识灵活适用为原则，教师重点内容精讲，注重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提倡三个讲：讲重点、讲思路、讲方法，鼓励和支持教师富有个性化的教学方法，目的是通过讲重点和难点，帮助学生尽快掌握知识要点。学生发挥主体意识，通过自主训练，提高法律文书写作能力。

案例讨论与写作实训的实施过程中：首先由教师展示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实训案例，请学生讨论分析，然后学生分成若干组，围绕案例、教师提出的问题及要求进行讨论，再进行答辩，最后由学生和教师评价。此种教学方法旨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口头表达能力及应变能力。学生通过质疑、争论、讨论，并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答案，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现代教学观，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各种文书制作的能力。

模拟法庭实训中，注重角色扮演的实施。在实训中，每组学生，按照其扮演的角色不同的内容和要求，通过情景模拟，使学生运用沟通与交流的技巧进行反复练习，在庭审前和庭审过程中制作各种相关的法律文书。此种方法给学生提供了一定的时间和场地，提高了学生人际沟通和各种文书的写作能力。

通过法律援助（诊所式教学）式实践教学为学生创设“情感体验场”。

本课程在教学中,每月的社区法律援助,学生深入社区开展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等志愿者服务等实践活动,通过亲身体验,培养学生对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同情心和责任感,提高学生法律知识的学习兴趣和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同时提高学生具体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

注重实践教学,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采用开放式教学方式,通过案例教学法、分步教学法、病文纠错法、范例展示法、讨论归纳法、实训练习法、实务操作法等多种教学法,理论与实践、课堂与课外的教学紧密结合。

具体实施环节:①理论讲述(概念、特点、作用和制作依据);②提供样式(格式展示、补充资料);③范例阅读(范文点评、例文纠错、讨论归纳);④案例分析(写作要点、法律法规);⑤实训练习(课堂或课后完成,核心环节);⑥检查点评(学生互评、教师点评,计入平时成绩);⑦实践提高(模拟审判和法律援助)。

三、法律文书实训的教学内容

本课程内容选取的最基本标准是根据法律职业岗位实际工作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择相应教学内容。坚持“常用性、基础性、典型性”为原则,选出一些法律实务中经常会遇到的重要法律文书作为教学重点。

由于法律文书在具体法律事务中具有连环性的特征,按一定法律程序形成的法律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以前一文书为基础,注重了法律文书的连贯性。按案件发展的不同阶段所涉及的法律文书来安排教学内容,这样可以让学生对各环节有明确的认识,更进一步掌握法律文书的作用和特征。我们依照案件性质的不同,把法律文书写作实训分为刑事类文书、民事类文书和行政类文书。刑事类文书按照案件流程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其他相关文书”;民事类文书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民事上诉状——民事反诉状——民事代理词——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行政类文书按照不同的行政活动分为“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复议文书、行政诉讼文书”。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目前,法学教科书、法学著作和法律实践中对法律文书在称谓上不尽相同,对法律文书的定义和种类的划分也不尽一致,这给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带来诸多不便,甚至严重混乱。如何科学地界定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建立法律文书分类体系,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对我国的法律实践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实践中对法律文书的称谓主要有四种,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和法律文件。其定义也多种多样,如:①法律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权利,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和从事非诉讼事件活动中,为了正确运用、实施法律而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一定义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文书的制作单位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司法组织或其他相关机关,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办理的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以及文书的成文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¹⁾②法律文书是法律关系主体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公文。具体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处、监狱、仲裁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在处理或审理各种刑事、民事、行政和经济案件时,按照法定程序,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发布的各种文件。⁽²⁾我们在借鉴和总结各种概念的基础上对法律文书给出一个界定。

法律文书,是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公民、国家机关、法人、其他社

(1) 宋健主编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2) 宋健主编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页。

会组织等在进行诉讼或者非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法律文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即一切用文字表述的涉及法律上的内容的文书,它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法律文书仅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则包括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只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狭义的法律文书,既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仲裁、公证部门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件、文书。

二、法律文书与相关概念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是一种属种关系。

法律文书的外延大。法律文书范围比后二者要广,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司法文书是侦查、检察、审判、公证等国家机关在处理各类刑事、民事等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广义上的司法文书外延比较大,包括诉讼类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等。司法文书属于法律文书中的特定部分。二者包含的内容范围不一样。

诉讼文书,顾名思义是指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定程序和规格,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限于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这种文书最显著的特点是与“诉讼”活动密切相关,包括司法文书和部分律师实务文书。

将法律文书、诉讼文书与司法文书三个概念加以分析、比较,我们发现它们每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不同的。其中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大,诉讼文书次之,司法文书最小。

法律文书不仅包括人们熟悉的公安、检察、审判等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例如公证、仲裁、专利、工商、税务、海关、保险、金融、会计、审计、物

价、环保、劳保、人事、民政等机关或组织处理各类非诉讼案件（事件）的有执行意义或证明作用的文书都可列入法律文书范畴，还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组织自书或代书的律师实务文书。可见法律文书不仅与司法机关密切相关，而且在人们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诉讼文书只限于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所制作的文书，制作主体相对缩小。

司法文书这一概念所反映的也仅是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为处理各类案件而制作、使用的文书这一特性，制作主体范围更加缩小。

可见法律文书是属概念，诉讼文书和司法文书为种概念。

三、法律文书的性质

1. 文体性质。法律文书专门运用于法律领域，有其独特的交际对象和交际职能，以及特殊的制作主体、内容和形式，因而从文体上看它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专用文书，而非通用文书，是国家公文中的一种。

2. 学科性质。由于法律文书是用以实施法律、处理各类诉讼、非诉讼事务的工具和凭证，因此它首先属法学范畴。它以法律公文为研究客体，它是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同时，法律文书以篇章的形式出现，它对有关案件的事实、理由等众多内容加以叙述、论证，使之在结构布局、语言运用、表达方式上吸取了文章写作学、语言学等学科的内容，可见法律文书既非文学写作课，亦非法学理论课，它是将诉讼法、实体法与文章写作学、语法修辞和语体学综合运用的交叉学科。

3. 课程性质。法律文书专用于法律领域的写作，是为法律工作服务的，其内容必然涉及各类实体法和程序法，具有强烈的法律专业特点；法律文书的制作在形式上有统一的格式，严格限制制作者的主观随意性，这一点与保持法律的严肃性密不可分；另外，司法部颁发的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课。依上所述，理应将法律文书归入法律专业课程。

四、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是法律领域内的一种专用文书，除了具有与其他文书共同的特点外，还有其自身的一些基本特征：

（一）合法性

1. 制作的合法性。因为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果在诉讼活动中使用，它直接反映着诉讼活动的进展，程序法是确保各种实体法得以贯彻实施的保障，也是确保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必要条件。所以必须依照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制作。如刑事案件的处理，从案件的立案、侦查、破案、报捕、批捕、审讯、移送起诉到审查起诉，其中，诉讼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文书来作为进行某项诉讼案件活动的文字凭证。都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在公诉案件刑事诉讼活动中，只有按上述规定的特定阶段予以制作才属合法。

2. 时限的合法性。法律文书制作必须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如不服一审民事判定，提起上诉的时限必须在一审民事判定下达后的15天以内，逾期即丧失了上诉权。再如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采取强制措施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也规定了最长期限。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如不对上述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予以撤销或变更即属违法。因此，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的某项活动中必须按照诉讼法的规定遵守特定的时间，当事人行使某项权利也必须遵守特定的时限。

3. 程序的合法性。某些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如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必须首先向主管领导呈送报请批准逮捕书，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公安机关才能制作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如刑事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扣押物品的，扣押物品清单中在写明扣押的物品名称、数量之后，须由被扣押物品的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如不履行此项手续，不仅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该项活动也属违法行为。

（二）程式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有固定的程式，这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创造、改进而形成的。它既能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容易全面有力地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又能保证制作时简易方便，具有科学性。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结构固定化。法律文书在长期的法律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体裁和格式，依照法律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格式，把特定的内容和项目简明扼要、条清理晰地表达出来，不仅是形式上的需要，便于制作、查阅、管理和执行，而且还是法律文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的需要，唯有规范的法